遊客多垃圾多 蘭嶼擬收生態捐

(2016-08-20 自由時報 ／記者 張存薇、陳彥廷、楊綿傑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不少民眾喜歡到蘭嶼體驗原始自然風情，環境與生態卻無法承載，一到夏天旅遊旺季，每一天垃圾量就高達四噸。鄉公所計畫對遊客徵收「生態捐」，初步構想是遊客隨船或飛機徵收生態捐，預計每位遊客收取兩百至兩百五十元。 台東縣稅務局局長李素琴表示，根據地方自治精神及地方稅法通則，鄉鎮可擬自治條例收取臨時稅兩年，縣市則可擬自治條例收取臨時稅或特別稅四年，得延長一次，且必須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。 不過他提醒，民國九十二年，綠島鄉也曾提出向遊客收取入境清潔費的想法，但基於民眾有自由進出綠島的自由，只針對遊客收費並不符合稅捐精神，財政部最後並未同意。	1. 蘭嶼鄉公所計畫對遊客徵收「生態捐」，初步構想是遊客隨船或飛機徵收生態捐，此一方式是否適法？ 2. 綠島鄉也曾提出向遊客收取入境清潔費的想法，但基於民眾有自由進出綠島的自由，只針對遊客收費並不符合稅捐精神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